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两项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锦天城律师出具了《上

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已在本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7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40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342.96 万股限制性股票。锦天城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2、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

3、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4.79 元。

4、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24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1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及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124人)	112.1	32.69%	0.78%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1)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7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40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342.96 万股限制性股票。

(2)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19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人数从 340 人调整为 124 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342.96 万股调整为 112.1 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人员。

6、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1)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

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

(3) 本计划首次（包括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年度为 2019-2021 年，分年度对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净利润增长数值以公司 2018-2020 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包括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8%。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 级、B+级、B 级、C 级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A级	B+级	B级	C级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称职	有待改进
标准系数	1.0		0.7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0月1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7-4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10月1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44,00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一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 340 名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429,600.00 元，因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 2,308,600 股，致使贵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429,600 股变更为 1,121,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 1,121,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121,00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止，贵公司已实际向各激励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21,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79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 16,579,59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1,434.91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18,155.09 元。其中，

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壹仟元整（¥1,121,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297,155.09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44,000,000.00 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贵公司此项变更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68 号）。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121,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45,121,000.00 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数（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367,605	56.51%	1,121,000	82,488,605	56.84%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1,121,000	1,121,000	0.7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632,395	43.49%	0	62,632,395	43.16%
三、股本总数	144,000,000	100.00%	1,121,000	145,121,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4,000,000 股增加至 145,121,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成康先生、刘伟超先生、刘国华先生、欧阳湘英女士及曹金乔先生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64,402,049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44.72%；授予完成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44.38%。本次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控制地位，其享有的表决权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145,121,00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960 元/股。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未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